嘉義市110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特殊教育，達成下列目的，訂定本計畫：

（一）喚起社會大眾尊師重道、有教無類精神，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展。

（二）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的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三）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二、推薦標準：

（一）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領域，且年度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2.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應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三、推薦對象：

（一）本市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與幼兒園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二）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借調本處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四、推薦單位及名額：

（一）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含國立嘉義大學附小、附幼）：10人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符合推薦標準及對象，每校得推薦1至2名。

（二）本處推薦行政人員1或2名(本府教育處負責特殊教育之行政人員、借調本處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推薦方式：各校應依公開方式辦理甄選作業，通過甄選之被推薦人請依附表詳實填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校內核章後，由學校連同甄選資料（含會議紀錄）函報本府。

六、審查方式：本處召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處處長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本處各相關科主管、特殊教育專家、學者、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及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歷屆得獎特教人員等組成。初選出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推薦代表本市報教育部參加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

七、獎勵：

（一）本市所薦代表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獲得錄取者，給予記功乙次。

1. 參加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決選未獲得錄取者，給予嘉獎兩次之敘獎。

八、注意事項：

（一）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二）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之，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

 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

（三）當選者須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及照片，以簡介其顯著事蹟及貢獻，

 逕送教育部彙整後編印名錄。

（四）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表一之一、表一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110年8月1日止。

（五）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

 請一併註明，於110年3月24日以前逕送本處。

（六）所有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備查資

 料，不另退件。

（七）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若有不實，經查屬實，除繳回獎狀及

 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大學校院附設國中、國小及幼兒園列入本市初選。

表一之一

|  |
| --- |
|  **110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學校名稱： 共 頁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兩吋半身相片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傳真) |
| E-MAIL |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年資 |  |
|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110年8月1日止（表揚當年）共計 年 月 |
| 任教科目 |  科 年 | 兼任職務或校（首）長經歷 |  年 |
|  科 年 |  年 |
| 薦送類別 |  （區分教師或行政） |  年 |
| **符合基本條件** |
| 基本條件 | 是否符合 |
| 一、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二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否 |
| 二、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是　□否 |
| 三、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否 |
| 被推薦人 | 承辦人 | 人事主任 | 校(首)長 |
|  |  |   |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表一之二

|  |
| --- |
|  **110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續紙） 第 頁 學校名稱： 共 頁  |
| 姓 名 |  | 推薦類別 |  | 服務學校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條 列） |  佐 證 資 料 |
|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 具。（一）（二）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一）（二）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一）（二）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一）（二）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一） （二） |  |
| 被推薦人 | 承辦人 | 人事主任 | 校(首)長 |
|  |  |  |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二、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三、服務年資證明